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
-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23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上披露的公告。
- (二)议案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显示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 (三)特别提示
-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30至2023年5月22日下午14:30(法定假期除外)。

2.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娟、欧阳韵娟
联系电话:0755-89322101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q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 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信用传、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文件、凭证和证件

1.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本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过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14:30;
2. 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 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2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46,237,10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3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5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039,06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6,330,54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4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32,5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56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2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6,56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757号)。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45,951,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9%;反对28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463%;反对28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5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与会股东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长所作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所作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执行董事科学决策、审慎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及管理方案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45,951,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9%;反对28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463%;反对28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5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认真听取了公司监事会所作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所作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及执行董事科学决策、审慎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及管理方案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45,951,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9%;反对28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463%;反对28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5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45,951,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9%;反对28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463%;反对28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5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45,951,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4%;反对28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693%;反对28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45,951,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4%;反对28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693%;反对28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林炳红、戴乾元

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数) 87,646,26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7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康建军先生因紧急工作出差,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娟婷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康建军先生因紧急公事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钰钰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538,100	99,876	108,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538,100	99,876	108,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538,100	99,876	108,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538,100	99,876	108,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538,100	99,876	108,000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合 公告编号:2023-027

宿迁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793,514.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并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协议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率: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不含税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向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527-82860006

特此公告。

宿迁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9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回售价格: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5月31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贵燃转债”。截至目前,“贵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贵燃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蒲州地区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贵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